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除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規定應取得專業評估報告之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部門執行。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及使用部門。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程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短期票券/可轉讓定存單/債券）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 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本公司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取處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取處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若經按取處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I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I 公司不得放棄對欣厚企業(雙溪大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PSP 公司)及欣厚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欣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HPSP 公司不得放棄對蘇州三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協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